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应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投票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 512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9（星期三）上午 9:00—12:00。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昌奇 周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970446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527
2. 投票简称：“应急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委托人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